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制作。报告内容包括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igua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包头市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党政大楼B座，邮编014070，电话：0472-8728298）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需求，以“强党建、稳秩序、促发展、保安全”为工作主线，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对2023年作出的

15 项行政处罚决定全部依法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10 条，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332 批次，不合格样品率为 1.64%，合格率 98.36%。指导全区 13 个执法部门编制部门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并汇总印发了《石拐区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023 年，石拐区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检查工作 39 个批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177 户，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检查工作 19 个批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54 户。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常态化要求各相关业务股室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配备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实时更新和维护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平台和方式，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扎实做好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并围绕放心消费、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和群众办理的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类事项，做好及时的舆情监测、研判，及时了解群众诉求，重点解决群众关切。定期检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及时更正错误信息，使网站健康有序、信息发布精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 509 件，企业 974 件，农民专业合作社 22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	0	0	0	0	0	0	0

		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4.无 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 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我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股室之间联系，及时将各股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政府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度我街道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